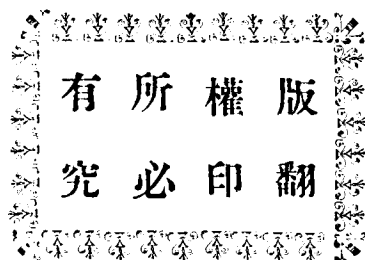


中東交涉記

民國八年六月十月初版

中東交涉記上卷

定價 四角



編輯者 南沙晚蘭

校對者兼
發行 弇山鬢莊

印刷者 靜香齋

總發行所 靜香齋

寄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坊

發刊詞

(晚蘭女士)

中東交涉記何爲而作曰欲警國人之酣夢不醒者然而言國恥之書多矣類皆剪裁未愜微嫌敷廓甚且原因節目尤都未諧苟中東交涉記亦爲同類之刊布亦可以已也晚蘭挺而起曰不然也政治之不良人民縱成之出版界之龐雜讀者縱成之造惡之源非一朝一夕降至近今往往四萬萬人絕大痛苦之經過竟爲少數人之射利方針信手剪裁無分段落甚至上溯明代之邊防下測未來之世界富誠宮矣其如庸廓何且於國恥真相無切實發揮中日最有關係之邦交反語焉不詳令讀者昏昏欲睡久且人民因之以放任愛國心果爾則出版界之罪無以視賣國羣小奚多讓哉於是中東交涉記之作詎可緩耶不能已也晚蘭不文讀書三十年自問學術謏陋無足稱述而編纂之目光尙不落人後爰採集大成彙爲一冊以與愛國諸君一商榷之

中東交涉記上卷目錄

發刊詞

第一章 中日之戰

▲朝鮮之亂事

▲中日起釁之由

▲陸軍之挫衄

▲海軍之挫衄

▲馬關之條約

第二章 割臺餘恨記

▲電報

▲告諭

▲露布

▲紀事

▲評論

第三章 痛心日記

●甲寅十二月初七至乙卯四月十二

●要求之原因

第四章 中國領土內之日人勢力(上)

●緒言

●中國領土內之日本住民

●中國領土內之日本兵力

●中國領土內之日本民政官員

●中國領土內之日本公使官員

●中國聘用之日本政客及各項事務員

●中國領土內之日本租借地

●中國所欠和日本有關係的長期政治借款

●中國所欠日本的鐵道借款

●其他之日本投資額

●對中國投資之日人專門預備機關

●中國和日本有關係之銀行

●中國和日本間的恥辱條約

附告一

本書出版恩促第四章不及全文披露對於閱者深抱歉忱俟下卷校讎工竣當將此文全篇登出以饗閱者并將下卷要目略列如下 軍事協定之實行 四路借款之真相 歐洲和會中之中日邦交 中國領土內之日人勢力

(下) 子目繁多不及詳載

附告二

本社已出版之官場秘密一書甫及兩月銷數已達二千餘部凡讀過此書者莫不津津樂道謂官場現形記之藍本洵匪虛譽現三版已出定價五角仍收回成本二角通訊處暫設上海公共租界麥家圈交通路清華書局及新民圖書館連郵二角三分如欲購者請即函開上列地點原班即可回件或向就近各大書坊購取亦有寄售

中東交涉記

編者南沙晚蘭

●第一章 中日之戰

(一葉)

▲朝鮮之亂事 朝鮮世受冊封。同治初李熙以沖齡踐位。其生父大院君。(卽李罡應)執國政。嚴禁耶穌教徒。與法國開釁。又誤劫美國之商船。而與美國開釁。又砲擊日本雲揚艦。之在江華島者。而與日本開釁。三國均遣使詰問我政府。政府憚於交涉。答以朝鮮之外交。非中國所宜預。是言也。不啻明白承認朝鮮非中國所屬矣。按國際公法。已無建國之能力。爲強國所征服。而從其政令者。謂之屬國。其外交之權。當操於上國焉。朝鮮既藩屬於我。則與各國交涉。宜由我國主持。執意三國未曾違背公法。而我國乃自棄其主權也。日本自德川氏歸政以來。其主睦仁。(卽明治)銳志維新。僞示和平。欲與朝鮮訂鄰交。然實忌我國之干涉耳。我國既拒三公使之詰問。日本遂遣黑田清隆與朝鮮直接交涉。始以嚴辭責之。繼以甘言誘之。因訂約焉。其要點有二。一認朝鮮爲

獨立國。嗣後日本與朝鮮當用平等之交際。二釜山外當更開元山仁川二港。與日本訂約通商。未幾而美約成（清光緒八年）未幾而英約德約成（清光緒九年）未幾而俄約成（清光緒十年）未幾而法約成（清光緒十二年）均襲日本故智。用平等之交際。於是朝鮮純爲獨立國。我政府已不啻明許之矣。朝鮮國王年長親政。國權悉歸於王后閔氏之族。大院君失政懷怨。激變兵士謀害閔氏。火日本公使館。殺兵官數人。公使走仁川返長崎。驟率海陸兩軍入朝鮮京城。索償金五十萬圓。並留兵以戍公使館。而我國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亦率軍艦到朝鮮。蓋未忘朝鮮藩屬之位置。上國使臣將判其曲直而調停之。是時朝鮮大臣分中日兩黨。閔氏泳翊泳駿等主中國。朴泳孝金玉均等主日本。後金玉均乘京城郵便局開設之祝宴。擊殺閔泳翊以下諸臣。糾合日軍逼王宮。時袁世凱駐朝鮮爲辦理商務委員。聞變馳救。擊退日軍。解王宮之圍。翌年日使井上馨與朝鮮國王開談判。國王謝罪不遑。願償金十三萬圓。重訂

和約朝鮮之和約成而中日之交涉起。日使伊藤博文與吾李鴻章吳大澂會議於天津。籌兩國對付朝鮮之策。卽所謂天津條約是也。時在光緒十一年。其約如左。一兩國駐紮朝鮮之兵。限四月各自撤回。一兩國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自保治安。而兩國均不得派員在朝鮮教練。一朝鮮若有變亂事件。兩國於派兵之時。須互相行文知照。自此約成而日在朝鮮之權利衝突日急矣。

▲中日起釁之由 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之亂。袁世凱時爲駐朝鮮商務委員。請派兵助剿。國王亦來乞援。李卽派海軍赴仁川。命葉志超率淮勇向牙山。而以吳長慶率輕兵疾馳入朝鮮。日本亦派兵。吾軍先至。遂執大院君李罡應（卽國王李熙之父）以歸。兩軍相遇。至會商一齊撤兵之期。而日本忽不允。中日之戰機於是始動。李公若用聶士成（死於庚子之役）之議。乘日軍之未發。先以大兵渡鴨綠江。據守平壤。更以海軍扼住仁川港口。使日軍不

得長驅直入。亦未始非先發制人之計。乃竟以主和不主戰之一念奪其議。我國既屢請同時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又屢議共革朝鮮內政。我國亦不許。日望歐美之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軍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中已逾萬人。

▲陸軍之挫衄 六月二十七日。中日均以戰事布告各國。李急籌戰備。派總兵衛汝貴營平壤。提督馬玉崑營義州。乘輪渡海。援救牙山之急。乃未及牙山。竟遭日本艦隊之襲擊。（通濟運船公法未宣戰時不得砲擊敵國船隻。通濟之被襲擊各國多非日本違法。）戰端既開。有濟遠艦者。其管帶方伯謙。途遇日軍。即匿避鐵甲最厚處。轉舵逃回旅順。牙山失守。葉志超退駐平壤。反節敗。爲勝。奏捷於朝廷。得賞給軍士銀二萬兩。保獎將弁數十員。海軍淮軍威望。遂爲二人喪盡。日軍進窺平壤。我軍有葉志超。聶桂林。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馬玉崑。六將在焉。彼六將者。其官職皆不相上下。各將其將。各軍其軍。前當大敵。

敵將野津由三道合攻左寶貴。左寶貴爲淮軍名將，與清宗室綿祥善，出師之日，自分必死，以骸骨相托。及戰，方登壘指揮，一彈自後來，猝中胸脇。左右勸之退，不允，遂死於陣。督前陣戰歿，衛汝貴卽率全營遁。而葉志超亦懸旗罷戰矣。日軍之進，窺平壤也。道路險惡，軍士艱難，酷暑烈日，癘疫流行，途中糧絕，荒野無援，除區區乾餼之外，僅以一匙之鹽供數日飲料。日憚淮軍奉軍之威名，戰勝之後，其將領猶自謂始願所不及也。敵陸軍旣勝，乃渡江登岸，窺我海疆第一重之門戶。所謂九連城是也。九連城失，鳳凰城繼之，金州、大連灣、岫巖、海城又繼之。老將宋慶，暮年餘勇，出其萬死不顧之力，究不足以挫敵軍屢勝之威。而敵軍遂縱橫於旅順口。旅順號稱天險，詳載於亞洲地理諸書，有砲台二十餘座。歐人云：若以三年糧數百兵守之，卽堅不能破。會吳大澂請命出征，兵抵旅順，未交鋒而全軍奔潰。吳大澂字清卿，蘇州人，好文學，金石而迂於時勢，平壤敗時，吳爲河南撫，軍慷慨請督師出關，且刻期平敵。清帝壯之。

命統老湘軍出赴前敵。老湘軍在髮捻後已瘡痍不任戰。甫出關卽譁潰殆盡。當時閣臣之參吳者有未見一敵全軍覆沒之語。日人亦譏之曰。中國以湘軍平洪楊宜。若耐戰者。今乃知其所長在善以背受彈耳。書生悞事於此。可知吳罷斥後以賣金石終餘年。與前總統袁世凱爲兒女親家焉。旅順既失。蓋平營口登州榮城等。其勢皆不能支。而威海衛亦危。

▲海軍之挫衄 平壤既失。朝鮮遂無我軍駐紮之地。僅亟亟焉以防邊爲事。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致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丙濟遠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於鴨綠江口。而敵軍亦以本艦隊及游擊艦隊十一艘向大同江進迫。丁汝昌遙望日艦將至。突開巨砲攻敵。豈知相距九里。尙非砲力所能及。敵軍並不應砲。其游擊隊忽從我軍左側抄襲於後。與本艦隊夾破我陣。始一齊發砲。黑煙蔽天。我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有林某者甲午戰時隸廣甲艦。言丁汝昌柔懦無斷。其遊弋於大東溝時不結陣。不值敵實與

敵軍以各个擊破之機。海軍之失敗實基於此云。致遠艦管帶鄧世昌見船身疊受重傷。猶奮勇前進。開足汽機。欲與所遇之日艦同沈。中途覆溺。經遠艦管帶林永升擊破敵艦中名赤城者。殲其艦長。後爲水雷所中。慘遭轟烈。濟遠艦方伯謙。卽昔日逃回旅順者也。當致遠經遠兩艦苦戰時。彼艦亦受重傷。倉皇遁走。反撞沈攔淺之揚威艦。廣甲艦亦因逃撞沈於島石。定遠鎮遠雖能力戰。因敵艦勢猛。步步退還。於是我軍敗績。吾國自安南之戰後。李鴻章鑒於海軍之重要。注全力於軍艦製造。及訓練。時西太后退政。謀築頤和園。而苦無巨款可撥。乃密擲海軍款以營建之。李心雖不然。苦不能爭。海軍遂漸窳陋。夫以一人遊觀之樂。而壞全國國防。西太后之罪庸足數哉。然巨款雖去。中國海軍以噸數計。尙遠非日本所及。丁汝昌乃以一戰毀之。其罪亦大矣。故喪吾海軍者。西太后與丁汝昌也。敵軍以全力孤注於威海衛。丁汝昌尙率定遠等七艘。匿劉公島。敵軍進攻。定遠來遠威遠三艘同被轟沈。丁汝昌以全軍降。知已罪

無可道。先仰藥死。自是而中國海陸軍全敗矣。

▲馬關之條約 海陸皆敗。敵軍壓境。乞盟城下。貽國大羞。吾民其毋忘此馬關條約哉。初政府央歐美各國調停戰事。日本拒不納。再委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特林議和。又不納。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政府派張蔭桓邵友濂爲全權委員。會見伊藤博文。伊藤無禮殊甚。謂張邵等未合使節之資格。索然去長崎。渡海歸國。夫日本之爲此種種者。明知吾國不能再戰。欲破北京後。然後議和。乃得攫巨大之利耳。二月初旬。李鴻章乃自天津起程。抵馬關。日本崛起猶昔。英美諸國見其屢梗和議。大有野心。譁然羣起。將不利於東方三島之國。日本始僞爲允。許派伊藤博文等爲全權大臣。開談判於馬關。其實野心猶未死也。談判之日。首議暫時休戰事件。日使貪得無厭。欲以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爲質。和局未成。先失要隘。是烏可忍。李力爭不聽。姑撤回停戰節略。直議講和條約。至第三回之會議。索我償金三萬萬兩。種種要求。令人髮指。皆裂有不忍言。

者李磋商良久。未獲要領。歸途躑躅。突遇刺客。鎗中李左頰。彈丸深入目下。一量幾絕。夫以中國相臣。驟遭暴徒之行刺。日本保護之責任何在。或謂刺客之來。爲其政府所指使。蓋日本此時。不欲卽和。又苦爲他國所掣肘。乃迫而出此也。當李被刺之翌日。隨員持其血衣言曰。此血所以報國也。李嗚咽曰。死而有利於國。老命殊無足惜。及伊藤等躬詣謝罪。見李處九死一生之際。尙喁喁言國事。乃自慚悔。和議亦略有端緒。

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所擬和約底稿交來。李扶病呻吟。親自駁議。及停戰之限期已迫。日軍蔽海而過馬關。李始電求政府允議。卽馬關條約是也。

一明認朝鮮爲獨立國。絕封貢之關係

一償日本兵費二萬萬兩

一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羣島

一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等處爲商埠

後又以俄之干涉。乃以遼東半島還我。然喪師割地。從此強鄰日逼。國土日削。推源溯始。吾國民所當一日三呼。枕戈不忘者也。

第二章 割臺遺恨記

(浩劫餘生)

嗚呼。臺灣之亡。二十有五載矣。國人知今日爲五七國恥之四週歲。夫亦知甲午之敗。割臺之辱。實五七國恥之源乎。無甲午之喪師割地。則吾國毋有以形其弱。日本又安得以肆其虐。嗚呼。吾祖國之民。夫亦知臺灣三百萬同胞。已先吾而受強鄰之蹂躪苛虐。作他人之奴隸牛馬乎。敢就所知。略陳一二。臺灣自入我國版圖。二百有餘載。生齒日繁。物產富庶。地扼海陸要衝。久已爲他人所覬覦。中法之後。法軍來攻。未得手。後有牡丹社蕃戕殺案。日本藉口進兵。雖一時平和。清庭改建臺爲行省。然識者。覘吾國勢之萎靡。已知臺之不免于禍矣。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五月。北京得臺灣紳民電奏十六字曰。

臺灣紳民義不民倭。願爲島國。永戴聖清。(當時目朝爲國故云然)